

交通部公路總局○○區監理所
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與成績紀錄表

應考人姓名	報考號碼	考試日期	應考人簽名
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報考審核	場次組別
合格標準筆試:滿分100分,85分及格。路考(駕駛技術):滿分100分,70分及格			
筆試	交通法規	成績	主考人簽章
路考考驗科目	扣 分 項 目		監考人簽章
			扣分標準
			扣分記號
一、直線平衡駕駛(得複試1次)	1.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7秒		32
	2.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		32
二、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	1.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		32
	2.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		32
三、交岔路口	1. 闖紅燈		32
	2. 紅燈停車時,前輪超越停止線		32
四、二段式轉彎	1. <u>未依規定二段式轉彎或逕行轉彎</u>		32
	2. <u>未依規定減速進入待轉區(未顯示煞車燈號)</u>		16
	3. <u>未依規定停放待轉區</u>		16
五、變換車道	1. <u>未依規定路線行駛</u>		16
	2. <u>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</u>		32
	3. <u>變換車道前未察看照後鏡與擺頭察看左、右交通情況</u>		16
六、直角轉彎	1. <u>車輪壓管線</u>		16
	2. <u>行駛途中單、雙腳著地(得連續扣分)</u>		16
七、停車再開	1. <u>不停車或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</u>		32
	2. <u>起步前,未擺頭察看左、右交通情況</u>		16
	3. <u>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</u>		16
八、鐵路平交道	1.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		32
	2.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(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)		32
	3.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		32
九、全程道路行駛	1.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(應戴合格安全帽,帽帶應扣妥)		16
	2. <u>起步或變換車道,未察看照後鏡及擺頭察看左、右交通情況(得連續扣分)</u>		16
	3. 行駛途中熄火(得連續扣分)		8
	4.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(得連續扣分)(不適用科目六)		8
	5.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(得連續扣分)(不適用科目六)		16
	6. 肇事或滑倒		32

	7. 車輪壓管線(得連續扣分)	16	
	8.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(得連續扣分)	16	
	9. 行近鐵路平交道、轉彎前未減速慢行(應放鬆油門、輕踩煞車減速;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,車速應減至時速15公里以下)	16	
	10. 行車時單腳或雙腳懸空,未置放於腳踏板(得連續扣分)	8	
	11. 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,非正常操控車輛(得連續扣分)	8	
	12.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	32	
十、 其它技術操作 (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;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。)	1. 起步動作不當	2	
	2. 離合器操作不當	2	
	3. 油門控制不當	2	
	4. 煞車不當	2	
備註		成績	考驗員 簽章